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2023年度下半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 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3.考生 14:00后仍未入场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进入候考室， 如有携带，必须关闭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，一经发 现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面试通知书、有效身份 证原件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
6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 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 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7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。 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个人或家 庭成员身份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8.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。讲课过程中，考生要把 握好时间，时间到计时员会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讲课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9.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《考生面试成绩确认单》 上签名确认交还面试室工作人员，并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 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 题。

10.对于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比例不达 5:1 的 岗位，实行最低合格分数线控制。综合成绩达到 70分以上 的(含 70 分)，方能进入考核体检阶段。面试参考人数少于招聘人数时，该岗位计划相应核减至与参考人数相同。

11.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，笔试成绩高者进入考核阶段， 若笔试成绩仍相同的，则取笔试综合应用能力成绩高者进入下一阶段。